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新元粮油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新元粮油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新元粮油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秀峰	联系方式	13904393003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农安县</u> （区） <u>农安镇</u> （街道） <u>铁西村八社</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5 度 8 分 20.714 秒</u> ， <u>44 度 25 分 41.81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热风炉房、烘干塔已建成未生产，未处罚</u>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中不含汞，生物质组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有《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有《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审查意见。</p> <p>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32.07km<sup>2</sup>，包括核心区、农产品加工园区、汽开合作园区及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其中核心区面积17.02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G12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面积5.51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农靠路、南至G302国道、西至G12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面积3.53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334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面积6.01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p> <p>本项目所在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区内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经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内的物流仓储功能区。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发展规划”章节，“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饮品制造、畜牧产品加工、宠物食品加工、蔬菜加工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发展先行区，实现由初加工到精深加工的转变，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根据“功能分区规划”章节，“物流仓储功能区重点发展仓储、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大宗货物仓储物流、运输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带动行业信息化革命。”本项目从事玉米仓储，属于仓储行业，同时产品玉米可为农产品加工园区内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提供原材料，有助于区内下游产业发展，符合物流仓储功能区重点发展仓储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的功能分区规划。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分区环境管控要求”章节，本环评摘录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分区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1-2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摘录）符合性分析

管 控 类 型	清 单 类 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	------------------	-----------	-------

		<p>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p> <p>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及功能分区布局引入项目。 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不包含水泥熟料)等产业；</p> <p>2、以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p>	<p>符合。本项目主要从事玉米仓储及烘干，符合农产品加工园区中物流仓储功能区的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的产品玉米可为农产品加工园区内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提供原材料，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p> <p>2、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p> <p>3、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p> <p>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p> <p>5、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p> <p>6、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7、在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在临近水源保护区的地块引进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 类、II 类、III 类的建设项目。</p>	<p>符合。本项目新建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不属于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不属于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项目用地不涉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及的产业项目须在生产工艺、规模、区位、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p> <p>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p> <p>3、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须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p>	<p>符合。本项目主要从事玉米仓储及烘干，新建 1 台 8t/h 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不属于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p>

	的要求	<p>水耗等须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受产业布局限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p>目主要从事玉米仓储及烘干，符合农产品加工园区中物流仓储功能区产业布局。</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玉米仓储及烘干加工，项目的产品玉米可做为农产品加工园区内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原材料，本项目的投产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中物流仓储功能区的产业发展定位，符合农产品加工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gt;》（吉环函[2024]158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384 1378 1971"> <thead> <tr> <th data-bbox="454 1384 571 1424">项目</th> <th data-bbox="571 1384 1139 1424">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39 1384 1378 1424">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4 1424 571 1895">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71 1424 1139 1895">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td> <td data-bbox="1139 1424 1378 1895"> <p>符合。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禁止准入类事项。</p> </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895 571 1971"></td> <td data-bbox="571 1895 1139 1971">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p> </td> <td data-bbox="1139 1895 1378 1971"> <p>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p>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符合。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禁止准入类事项。</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p>	<p>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p>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符合。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禁止准入类事项。</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p>	<p>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p>										

		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脆弱及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	不涉及

	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gt;的函》(长环函[2025]2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衔接《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框架下，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形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长春市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b>表 1-4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的协调性分析</b>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污染物控	<p>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p>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污染物管控

	制要求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要求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能源利用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会突破域能源费总量。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按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gt;》（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gt;的函》（长环函[2025]2 号），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ZH22012220001），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表 1-5 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分析
ZH2 2012 2200 01	长春 农安 经济 开发 区	2-重 点管 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p>功能定位：建设以农副产品加工、石油化工、食品化工、新能源、商贸物流、智能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废弃资源利用为主的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新能源、废弃资源利用、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p> <p>1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2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p>	<p>本项目新建1台生物质锅炉用于玉米烘干，属于农产品加工类别，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因此符合农产品加工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p>	符合 管 控 要 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新建1台生物质锅炉用于玉米烘干，属于农产品加工类别，不属于工业涂装或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等行业</p>	

					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2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 开发 效率		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	本项目新建1台生物质锅炉用于玉米烘干，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

					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限值	
--	--	--	--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产业结构相符性

本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同时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位置为目前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外。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	本项目热风炉大气污染物烟尘、二

	<p>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p>	<p>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干烟气进行处理，满足污染深度治理措施。</p>
	<p>（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协议详见附件），满足用地规划。</p>
<p>3、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p>		
<p>（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p>	<p>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本项目新建 1 台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规格为 8t/h，同时配套建设其烟气处理设施。</p>
<p>（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p>	<p>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2.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p>	<p>符合，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烟气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农安县新元粮油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土地、环保、工商等</p>

		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20.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符合，本项目对易产生扬尘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未铺筑的临时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量。同时要求运输建筑材料和清运施工渣土等建筑垃圾应用专用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限制车速，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不得带渣出场。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5. 推进节水行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运营期仅涉及员工生活用水，耗水量较小。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流域内执行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水污染物(氨氮、COD、总磷)执行超低排放管控要求。其中，氨氮要控制在 1 毫克/升以下，COD 要控制在 40 毫克/升以下，总磷执行以下要求: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尾水总磷浓度要控制在 0.05 毫克/升以下；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外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总磷浓度控制在 0.4 毫克/升以下。	农安县新元粮油有限公司不属于直排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p>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p>	<p>本项目仅进行粮食烘干，不涉及粮食仓储，湿玉米及干玉米均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及污水处理站；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p>
<p>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p>		
<p>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p>		
<p>综上分析，本项目复核《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同时符合“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铁西村八社，具体地理坐标为 E125° 8' 20.71492" ,S44° 25' 41.81892" ，占地面积 40000m<sup>2</sup>，建设热风炉房一栋、烘干塔一座，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量 20000t，湿玉米及干玉米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北侧隔乡路为农田；西侧为中石油废弃厂区；南侧隔村路 25m 处为铁西村居民；东侧为粮食烘干企业。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建筑面积260m <sup>2</sup>	本次新建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本次新建
	办公室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0m <sup>2</sup>	利用场内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燃料堆场	密闭堆场，位于热风炉房内部，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最大储存量20t，建筑面积60m <sup>2</sup>	本次新建
	储灰仓	设置密闭灰仓，位于热风炉房内部，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建筑面积15m <sup>2</sup>	
	仓库	1号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占地1944m <sup>2</sup> ；2号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占地10044m <sup>2</sup>	利用场内现有建筑
	粮囤	共2座，占地面积均为615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管网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利用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利用现有
	供热系统	冬季员工生活用热为电采暖；生产用热由新建1台生物质热风炉提供（规格为8t/h），年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928.56t/a；	本次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利用现有
	废气治理	烘干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经抑尘罩处理后随潮气由排潮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粮食运输粉尘及燃料输送粉尘采用运输车辆加毡布覆盖、输送带密闭、与设备密闭连接等方式处理；	本次新建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增加减振垫，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风机设备还需加设消声器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的管	本次新建

建设内容

		理和维护。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筛分杂质及霉变粮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锅炉产生的灰渣外售。	本次新建

##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农安县新元粮油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年烘干玉米 20000t，湿玉米及干玉米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本项目烘干后的成品玉米执行《玉米》（GB1353-2018）中二等玉米相关质量要求。

## 三、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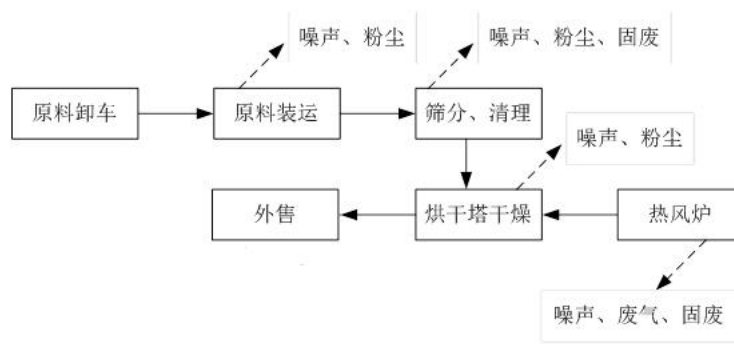


图 2-1 玉米烘干基本流程图

本项目厂内不设置玉米检验、化验工序，不设置独立晾晒场。

## 四、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使用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烘干机部分	FHT-300	
1	干燥机主机	4.6*3.33*25 米	1
	减速机	ZQ200	1
	电机	Y90L-4/1.1	1
	塔风机	RF11	6
3	料位器		1
二	热风炉部分		
1	链条炉排	8t/h	1
2	砌体及钢架		1
3	换热器装置	360×10 <sup>4</sup> 千卡/时	1
4	鼓风机	RF13	1
三	附属设备		
1	提升机	50/28	1
2	护架	1*2*27 米	1
3	初清筛		1

4	除渣机		1
5	燃料输送机		1
6	烘干机电控系统		1
<u>四</u>	<u>玉米输送设备</u>		
<u>1</u>	<u>玉米输送机（导粮机）</u>		<u>6</u>
合计			20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材料为收购的玉米，厂区最大贮存量为2400吨。贮存周期主要依据玉米市场行情而定，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湿粮囤及原料堆场用于贮存原料玉米（湿粮），最大储存量为1200吨，1#干粮囤、2#干粮囤及成品库房用于贮存烘干后的玉米（干粮），最大储存量为1200吨，烘干后的玉米在贮存过程中不使用任何熏蒸试剂，以保证玉米原来品质。生物质颗粒贮存于热风炉房内部，最大储存量为100吨。

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年第二期，烘干玉米能耗为7630KJ/kg水，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烘干过程中烘干水分为2200t/a，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热值为18.26MJ/kg，经计算生物质燃料耗量约为919.28t/a，生物质燃料贮存损耗约为1%，本次环评生物质燃料用量约为928.56t/a。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原粮（玉米）	t/a	20000	外购（含水率25%）
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t/a	928.56	外购，暂存于热风炉房。

注：本厂收购原粮含水率约为25%，本厂烘干后成品粮含水率约为15%。

表 2-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成分一览表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全水分 $M_{ar}$	%	25
2	水分 $M_{ad}$	%	2.54
3	灰分 $A_{ad}$	%	3.07
4	灰分 $A_{ar}$	%	2.36
5	挥发分 $V_{ad}$	%	76.78
6	固定碳 $FC_{ad}$	%	17.61
7	弹筒热值 $Q_{b, ad}$	MJ/kg	18.26
8	高位热值 $Q_{gr, ad}$	MJ/kg	18.23
9	低位热值 $Q_{net, ar}$	MJ/kg	13.45
10	碳 $C_{ad}$	%	48.41
11	碳 $C_{ar}$	%	37.27
12	氢 $H_{ad}$	%	5.67

13	氢 H <sub>ar</sub>	%	4.36
14	氮 N <sub>ad</sub>	%	0.05
15	氮 N <sub>ar</sub>	%	0.039
16	氧 O <sub>ad</sub>	%	40.19
17	氧 O <sub>ar</sub>	%	30.95
18	硫 S <sub>t, ad</sub>	%	0.03
19	硫 S <sub>t, ar</sub>	%	0.0231
20	变形温度 DT	°C	104×10
21	软化温度 ST	°C	108×10
22	半球温度 HT	°C	110×10
23	流动温度 FT	°C	115×10

注：环评编制阶段为非生产期，暂未确定生物质燃料来源，各种成分参考本地一般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成分确定。

本项目收购的原粮（玉米）含水率一般在 25%，烘干后的产品玉米含水率在 14%，项目产能为烘干玉米 20000t/a,则水蒸气产生量为 2200t/a。

本项目物流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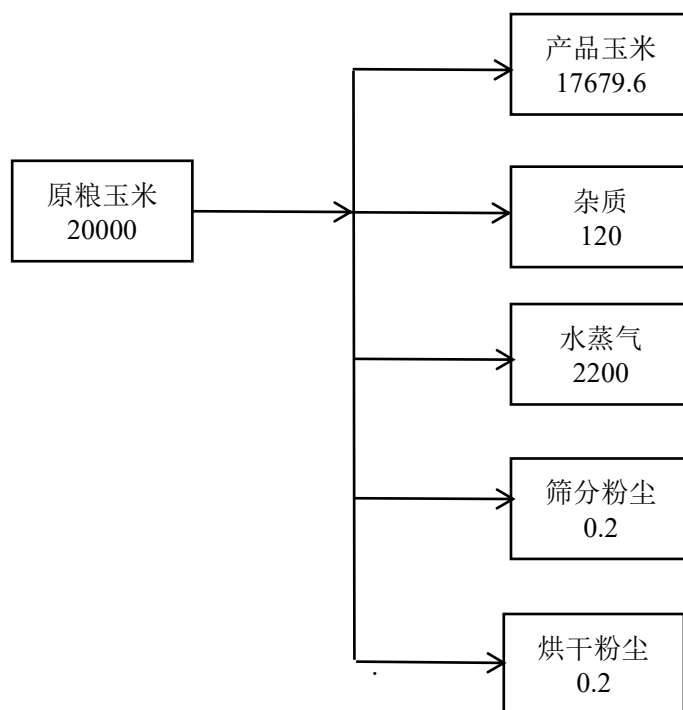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 六、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设置淋浴，项目运营不产生工业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用水量按0.03t/d·人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8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80%计算，则其产生量为14.4t/a。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打井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的需要。

## **2、供电系统**

本项目接市政电网，能满足用电负荷。

## **3、供热、供冷系统**

本项目冬季员工生活用热为电加热；生产用热新建1台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规格8t/h。

## **6、食堂**

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自行解决就餐。

##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120 天，3 班制，每班 8h。本项目每年的生产日期为 10 月-次年 1 月。

## **八、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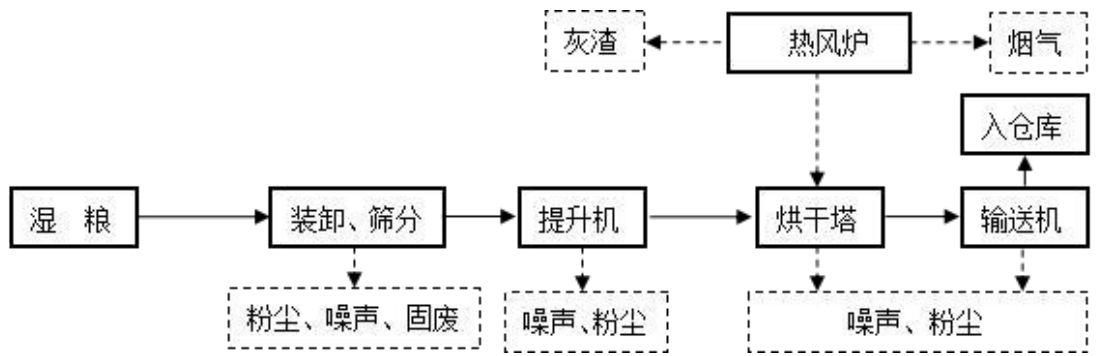
项目烘干塔设置在厂区中部偏北，距离厂区大门较近，远离南侧厂界外居民区，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的自然条件和工程的生产性质，在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满足安全、卫生、经济及环境保护等为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及现状，节约用地，并考虑到发展的可能性，合理进行本项目的平面布置。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农安县农安镇铁西村土地，利用厂区内已建的办公室、仓库、粮囤进行项目建设，新建烘干塔及热风炉房，主体工程均已建成但未投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详见下图。



**图2-4 粮食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玉米由卡车运输进厂，卸料于厂区内，企业首先对收购玉米进行检验，主要检查玉米的霉变率和含水率，检测出霉变的玉米为杂质（固体废物）处理，通过密闭筛分，筛分出土、秸秆杂物、碎屑等杂质后，湿粮（玉米）经过塔前提升机连续下泄到密闭传送带输粮机上，由传送带输送机输送到提升机底部，由提升机将湿粮送入烘干塔上部，同时通过热风炉后加热窑加热的热气采用正压双管送风分别打入烘干塔上部和中部，入塔湿粮自上而下被热风加温烘干，在烘干塔最下部由鼓风机吹入的冷空气将高温玉米吹凉，此时烘干的玉米水份已达到标准水份，干玉米出塔并由卡车密闭运输出厂区，不在厂区内长期仓储。本项目厂内不设置玉米检验、化验工序，不设置独立晾晒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铁西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经现场勘查，厂区内现有办公室、2 栋仓库及粮囤，均为前租用单位所建设，该单位在厂区内主要进行粮食收购，无生产性活动，该经营活动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本项目新建烘干塔及热风炉房，租用现有已建的仓库、粮囤、办公室。厂区内现有 2 栋仓库，均为封闭式建筑，厂区内地面已完成基础硬化，厂区内运输道路较为宽阔，具备车辆运输条件。

本项目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无历史信访记录。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饮马河支流-伊通河，长春市域内江段共有3个国控断面，分别为新立城大坝、杨家崴子、靠山大桥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水质情况详见下表。</p>										
	表 13 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4 年 11 月）										
	城市		河流		断面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		伊通河		饮马河大桥		II	III	II	↑	→
					刘珍屯		III	III	IV	→	↑
					靠山南楼		III	V	IV	↑↑	↑
	<p>注：“/”表示没有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p>										
	<p>上表说明伊通河长春市江段 3 个国控断面中，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p>										
<p>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提出：推进饮马河流域项目建设，筹划实施治理项目 51 个，完工 26 个、在建 15 个。开展污水直排口排查整治，新发现的 63 个污水直排口均得到有效管控，年度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100%。开展消除并根治市城区河道黑臭水体行动，104 条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未出现返黑返臭问题。“一源一策”推进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排查整治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坚决保障饮用水源安全。</p>											
<b>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b>											
<b>（1）区域质量达标情况</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p>											

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4 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4 年）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mg/m <sup>3</sup>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臭氧	μg/m <sup>3</sup>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38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长春市 2024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sup>3</sup>、27ug/m<sup>3</sup>、51ug/m<sup>3</sup>、33u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5 ug/m<sup>3</sup>；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

### （1）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1 个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位置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西五里屯	125.143086°	44.441316°	NO <sub>x</sub> 、TSP	2025.12.5-2025.12.7，连续 3 天	东北	1200

### （2）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 NO<sub>x</sub>、TSP。

###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连续 3 天。

### （4）评价方法

利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sup>3</sup>。

#### (5)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区标准。

#### (6) 评价结果及分析

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1#西五里屯	125.143086°	44.441316°	NO <sub>x</sub>	1h	250	9-15	6	0	达标
				日均值	100	11-12	12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	116-122	40.6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区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布设见附图 3。

#### (2) 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 (3)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方法：噪声监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dB(A)	标准限值	夜间dB(A)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1m处	52	65	40	55
2#厂界南侧外1m处	52	65	42	55
3#厂界西侧外1m处	52	65	41	55
4#厂界北侧外1m处	50	65	37	55
5#厂界南侧25m处居民	52	55	41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厂界处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25m处居民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原则上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其他”类别，为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评价。

####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142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为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厂界北侧隔乡路为农田；西侧为中石油废弃厂区；南侧为铁西村居民；东侧为粮食烘干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烘干塔距离/m
	X	Y						
1	125.13981°	44.42669°	铁西村	91/2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类区	南	25	128
2	125.13554°	44.42449°	从家屯	53/160		西南	390	457
3	125.14665°	44.42654°	三里桥子	32/96		东南	300	590
4	---	---	伊通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西	4400	4430
5	125.13981°	44.42669°	铁西村	9/2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1类区标准	南	25	128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废气烟尘、SO<sub>2</sub>排放标准采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NO<sub>x</sub>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有组织排放	热风炉	颗粒物	≤2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8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24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及表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有车间 厂房	粉尘	≤5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3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选址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一般行业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测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编制削减替代方案和提供减量替代污染源。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仅对测算的新增排放量进行审核。在新增污染物排放事中事后管理中，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管。</p> <p>本项目新建 1 台生物质热风炉（规格为 8t/h），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0.1028t/a；SO<sub>2</sub>：0.287t/a；NO<sub>x</sub>：0.587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农安县农安镇铁西村土地，利用厂区内已建的办公室、仓库、粮囤进行项目建设，新建烘干塔及热风炉房，主体工程均已建成但未投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水</b></p> <p><b>1、污染物产生量核算</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详情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水排放源</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废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r> </tbody> </table> <p><b>2、监测要求</b></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未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做要求。</p> <p><b>二、废气</b></p> <p><b>1、污染物产排核算</b></p> <p><u>(1) 筛分粉尘</u></p> <p><u>本项目在粮食筛分工序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排放，粉尘量约为烘干量的0.01%。本项目年烘干量20000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0.2t/a (0.069kg/h)。</u></p> <p><u>本项目为防止筛分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累积，选择密闭性良好的设备，筛分机采用密闭输送，降低落差，设置抑尘罩装置等措施进行处理。抑尘罩处理效率按90%计算，则粉尘的排放量为0.02t/a，排放速率为0.0069kg/h，到厂界外排放浓度小于1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u></p>	废水排放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废水	14.4	COD	300	0.0043	BOD <sub>5</sub>	150	0.0022	SS	180	0.0026	氨氮	30	0.0004
废水排放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废水	14.4	COD	300	0.0043																
		BOD <sub>5</sub>	150	0.0022																
		SS	180	0.0026																
		氨氮	30	0.0004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粮食输送粉尘

本项目运营后粮食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一部分为粮食由货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部分为粮食筛选后运输至提升机产生的运输粉尘，一部分指的是粮食在输送机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由于粮食由货车运输时均采用苫布覆盖，且粮食含水率较高，筛选后由铲车运输，故该两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小，只要企业在运输中加强规范操作，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粮食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带，故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几乎不会逸散至大气环境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燃料运输、储存粉尘

本项目运营后燃料在运输过程、储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一部分为生物质颗粒由货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部分为生物质颗粒在场内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由于燃料生物质颗粒由货车运输及在场内储存时均采用苫布覆盖，故运输过程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小，在场内由铲车运输，只要企业在运输中加强规范操作，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 烘干粉尘

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量20000吨，烘干塔烘干玉米过程会从潮口排放水蒸气，会有少量玉米杂质带出，主要污染物为TSP。

项目烘干的玉米杂质很少，约占0.1%，进入烘干塔内烘干过程随水蒸气带出的粉尘量约占杂质的10%，大部分进入干玉米，经计算无组织产生的粉尘量为0.2t/a，产生速率约为0.069kg/h。

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在对烘干塔排潮气口采用抑尘罩，产生的工艺粉尘经抑尘罩处理完成后随着潮气排出，抑尘罩处理效率按90%计算，则粉尘的排放量为0.02t/a，排放速率为0.0069kg/h，到厂界外排放浓度小于1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5)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规格为 8t/h，使用生物质燃料 919.28t/a，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次环评参考本地一般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成分，采用物料衡算法。

#### ① 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对于 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用式(C.2)计算：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quad (C.2)$$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

根据表 2-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成分一览表可知， $C_{ar}$  为 37.27%， $S_{ar}$  为 0.0231%， $H_{ar}$  为 4.36%， $O_{ar}$  为 30.95%，根据上述参数计算，项目理论空气量为  $3.4388Nm^3/kg$ ，项目年燃生物质质量为 919.28t/a，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总烟气量为  $3.156 \times 10^6 Nm^3/a$ 。

#### ② 烟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燃煤、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 %；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量为 919.28t/a；根据表 2-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成分一览表可知，  $A_{ar}$  为 2.36%；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本项目燃用生物质，  $d_{fh}$  取值 45%；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 除尘效率  $\eta_c$  按 99% 进行核算；《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未给出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的取值范围， 本次按行业一般指标 5% 进行核算；根据上述参数计算， 生物质热风炉烟尘的排放量为 0.1028t/a， 年生产时数为 2880h， 则烟尘的排放速率为 0.0357kg/h，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总烟气量为  $3.156 \times 10^6 \text{Nm}^3/\text{a}$ ， 则排放浓度为 32.57mg/m<sup>3</sup>， 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 ③SO<sub>2</sub> 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 燃煤、 燃生物质锅炉 SO<sub>2</sub> 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text{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eta_s$ ——脱硫效率， %；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量为919.28t/a；根据表2-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成分一览表可知，Sar 为0.0231%；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B，本项目为链条炉排炉，燃用生物质，q<sub>4</sub>取值10%；本项目无脱硫措施，脱硫效率η<sub>s</sub>按0进行核算；燃料中硫转化率K一般为0.6-0.9，本次按0.75进行核算；根据上述参数计算，生物质热风炉SO<sub>2</sub>的排放量为0.287t/a，年生产时数为2880h，则烟尘的排放速率为0.0995kg/h，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总烟气量为3.156×10<sup>6</sup>Nm<sup>3</sup>/a，则排放浓度为90.94mg/m<sup>3</sup>，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4 相关标准要求。

#### ④NO<sub>x</sub>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5.1 物料衡算法，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或类比同类锅炉氮氧化物浓度值按下式计算：

$$E_{\text{NO}_x} = \rho_{\text{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sub>NO<sub>x</sub></sub>——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sub>NO<sub>x</sub></sub>——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sup>3</sup>；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sup>3</sup>；

η<sub>NO<sub>x</sub></sub>——脱硝效率，%。

本项目采用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100-300mg/m<sup>3</sup>，同时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B 中表B.4 锅炉炉膛出口NO<sub>x</sub>浓度范围-燃生物质炉为100-600mg/m<sup>3</sup>进行校核，本次按165mg/m<sup>3</sup>进行核算；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总烟气量为3.156×10<sup>6</sup>Nm<sup>3</sup>/a；本项目无脱硝措施，脱硝效率η<sub>s</sub>按0进行核算；根据上述参数计算，生物质热风炉NO<sub>x</sub>的排放量为0.587t/a，年生产时数为2880h，则NO<sub>x</sub>的排放速率为0.204kg/h，排放浓度为165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单位	计算结果	达标分析	
烟气	基准烟气量		$Nm^3/a$	$3.156 \times 10^6$	-	-
$SO_2$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90.94	-	-
		产生量	t/a	0.287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90.94	850	达标
		排放量	t/a	0.287	-	-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3257	-	-
		产生量	t/a	10.28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32.57	200	达标
		排放量	t/a	0.1028	-	-
$NO_x$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165	-	-
		产生量	t/a	0.587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165	240	达标
		排放量	t/a	0.587	-	-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本次环评中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进行核算，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烟气经不低于15m高的烟囱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粮食筛分	筛分粉尘	0.2t/a	0.02t/a, 0.0069kg/h
粮食输送	粮食输送粉尘	少量	少量
玉米烘干	烘干粉尘	0.2t/a	0.02t/a, 0.0069kg/h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10.28t/a, 3257mg/m <sup>3</sup>	0.1028t/a, 32.5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287t/a, 90.94mg/m <sup>3</sup>	0.287t/a, 90.94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587t/a, 165mg/m <sup>3</sup>	0.587t/a, 165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级	1级

## 2、治理措施

### (1) 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热风炉产生的烟尘进行处理，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

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中表 B.6 烟气除尘常规技术的一般性能，干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99.99%。最小捕集粒径 $<0.1\ \mu\text{m}$ ，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热风炉烟气采用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本项目运行后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烟筒高度可行性：根据《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要求：烟囱高度不低于15m，锅炉烟气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m，因此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15m满足标准要求。

(2) 烘干塔排潮气口抑尘罩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抑尘罩是一种将排潮气口局部密闭的罩子。其作用原理为使粉尘的扩散限制在一个很小的密闭空间内，并通过从罩内排出一定量的空气，使罩内保持一定的负压，让罩外的空气经罩上的孔口或缝隙流入罩内以达到防尘外溢的目的。与其他类型吸尘罩相比，抑尘罩所需风量最小，控制效果最好且不受横向气流干扰。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热风	颗粒物、	125° 8' 21.940"	44° 25' 41.037"	15	0.5	80℃

		炉排 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 烟气黑度				
--	--	----------	--	--	--	--	--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对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97-1996)
	露天(烘干塔周边)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次/半年	

### 三、噪声

#### 1、声源源强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来自于烘干塔干燥机主机、输送机、鼓风机、引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dB(A))
1	干燥机主机	1	65-75
2	减速机	1	85-90
3	塔风机	6	65-85
4	热风炉	1	60-80
5	鼓风机	1	70-90
6	提升机	1	85-90
7	除渣机	1	70-90
8	燃料输送机	1	85-90

#### 2、噪声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厂房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在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

减震装置、隔声罩、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后，降噪效果一般在 25~35dB(A)间，本项目取 30dB(A)做为实际降噪量。

项目场界噪声达标情况以贡献值进行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估算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叠加值 dB (A)	位置	距离厂界距离/m
1	干燥机主机	65-75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55	室外	东：28 南：97 西：45 北：42
2	减速机	85-9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65	烘干塔	东：28 南：97 西：45 北：42
3	塔风机	65-85	6	减震垫+建筑隔声	60	烘干塔	东：28 南：97 西：45 北：42
4	热风炉	60-8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70	热风炉房 室内	东：12 南：97 西：60 北：42
5	鼓风机	70-9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65	热风炉房 室内	东：12 南：97 西：60 北：42
6	提升机	85-9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70	热风炉房 室内	东：12 南：97 西：60 北：42
7	除渣机	70-9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65	热风炉房 室内	东：12 南：97 西：60 北：42
8	燃料输送机	85-9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75	热风炉房 室内	东：12 南：97 西：60 北：42

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室内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室内噪声影响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模式。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记权或倍频带），dB；

r——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1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位置	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97m	38.43	65	55	达标
2	东厂界	12m	54.58			
3	南厂界	42m	45.70			
4	西厂界	45m	45.10			

**表4-12 周边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目标	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铁西村	厂界南侧 25m	17.74	52	52	17.74	41	41.1	55	4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产噪设备经减振及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行后，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环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 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产噪设备的建构筑物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在网上了解相关吸声建筑材料，并且购买，操作室采用封闭结构或设隔声操作间，工作人员配备消音设备，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3) 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4)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5) 本项目厂界外东侧、南侧有居民分布，本工程主要产噪声源设置于厂区北侧，远离居民区敏感点，并在厂界设置围墙（高约2米），在东侧、南侧厂界围墙内建设库房，以起隔音降噪作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厂界外声环境以及居民敏感点影响较小。

### 4、监测要求

表4-1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	Leq (A)	1次/年
	南侧25m处铁西村敏感点	Leq (A)	1次/年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热风炉灰渣、筛分杂质霉变玉米。本项目不涉及润滑油使用，运行期无危险废物产生。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为 0.3t/a；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 2、筛分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筛分工序设置抑尘罩，该装置补集到的粉尘量为 0.18t/a，主要成分为土石等杂质。

##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0.1772t/a；暂存于灰仓内，收集后定期外卖。

## 4、热风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8.1 固体废物源强物料衡算法，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zs}$  代入式（1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质量为 919.28t/a；根据表 2-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成分一览表可知，收到基灰分  $A_{ar}$  为 2.36%，低位热值  $Q_{net,ar}$  为 13450kJ/kg；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本项目为链条炉排炉，燃用生物质， $q_4$  取值 10%， $d_{fh}$  取值 45%；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58.20t/a，暂存于灰仓内，收集后定期外售。

## 5、筛分杂质及霉变玉米

本项目筛分杂质（土、秸秆杂物、碎屑等）及霉变玉米产生量约为 120t/a；暂存于库房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

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 代码	说明	产生量	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0.3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筛分粉尘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 固体废物。	0.18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900-099-S03	其他炉渣。工 业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其他炉 渣, 包括农林 生物质燃烧产 生的炉渣等。	10.1772	暂存于灰仓, 定期外 售。
	热风炉灰渣	900-099-S03	其他炉渣。工 业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其他炉 渣, 包括农林 生物质燃烧产 生的炉渣等。	58.20	
	筛分杂质及 霉变玉米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 固体废物。	120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本项目在热风炉房内设置封闭灰渣仓, 占地面积 30 m<sup>2</sup>, 有效容积 45m<sup>3</sup>, 储存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热风炉灰渣按 0.3t/m<sup>3</sup> 进行核算, 则最大可储存量为 13.5t,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热风炉灰总产生量为 68.3772t/a, 每年生产 120 天, 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热风炉灰日均产生量为 0.57t/d, 灰渣仓利用 23.68d 后装满, 因此本环评要求在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 灰渣仓内的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周期不得超过 23d。

灰渣仓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1×10<sup>-7</sup>cm/s。

##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水污染物(COD、氨氮等)以及固体废物; 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 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污染物。

### 2、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防渗旱厕渗漏率极低，因此项  
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生产过程中的热风炉烟气  
等，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  
小。

### 3、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  
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  
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防渗单元有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 4-20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工程措施	防渗系数	防渗面积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 热风炉房	防渗混凝土 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00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其他 区域	地面硬化	=	30

## 六、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  
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  
生物等物质中不存在风险物质。

### 2、环境风险分析

但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

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因此，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燃料堆场应设在远居民区的位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

③应在燃料堆场设置“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燃料储存区域。

因此，预防了堆场燃烧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 **3、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DA001 热风炉排气筒</u>	<u>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u>	<u>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u>	<u>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4 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u>
		烘干、筛分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燃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u>干燥机主机</u>	<u>65-75</u>	<u>减震垫+消声器+建筑隔声</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u>
		减速机	85-90		
		塔风机	65-85		
		热风炉	60-80		
		鼓风机	70-90		
		提升机	85-90		
		除渣机	65-75		
		燃料输送机	85-9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筛分杂质和霉变玉米分类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灰渣暂存于渣棚，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的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燃料堆场及灰渣堆场，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漏措施如下：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固体废物及燃料堆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3、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b>表 5-1 环保投资明细表</b>			
	序号	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1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1
		无组织防控措施	抑尘罩、苫布遮盖	2
2	噪声	隔声墙、隔声门窗等消音、减震措施	3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地面硬化及防渗等	3	
4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	
合计			20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热风 炉烟 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	0.1028t/a 0.287t/a 0.5870t/a	/	0.1028t/a 0.287t/a 0.5870t/a	+0.1028t/a +0.287t/a +0.5230t/a
	烘干粉尘		/	/	/	0.02t/a	/	0.02t/a	+0.02t/a
	筛分粉尘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0.3t/a	/	0.3t/a	+0.3t/a
	筛分杂质及霉变玉米		/	/	/	120t/a	/	120t/a	+120t/a
	布袋除尘器粉尘		/	/	/	10.1772t/a	/	10.1772t/a	+10.1772t/a
	灰渣		/	/	/	58.20t/a	/	58.20t/a	+58.2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